

# 重庆市璧山区交通局强制执行公告

案号：（2023）200025 号

凯维菊：

关于凯维菊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地面构筑物一案，本机关于2023年9月21日依法作出了责令3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，并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决定，决定书案号为璧交执罚（2023）200025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2024年1月10日前自行拆除违法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等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拆除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拆除。

特此公告。

